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暨食品安全研究所

教師升等教授著作送外審評審標準

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；；111年8月31日第450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及配分 | | 評審標準 |
| 教　　學  （３０分） | 學　　歷 (５分) | 具有博士學位者３分，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，每進修三個月加１分。 |
| 任教課程 (２５分) |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，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。 |
| 研　　究(５０分) | 代表著作 (２０分) | 代表著作須為非描述性之原創論文且任職現等級五年內，以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第一作者）或通訊作者(不含共同通訊作者)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之期刊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 註：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，可由系所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。 |
| 參考著作 (３０分) | 1.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考著作(不含代表著作)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、技術移轉二篇（件）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（件）以第一作者（發明人）或通訊作者發表者，每篇（件）得１～５分，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，予以評分。如刊登於SCI、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；SCI、SSCI期刊排名20%（含）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得 ５分，排名20%~50%（含）或國外發明專利、技轉金30（含）～50萬元以下者得４分，排名50%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、技轉金20（含）～30萬元者得３分；EI、Scopus、TSSCI、Econlit、農林學報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良期刊、技轉金10（含）～20萬元者得２分；非SCI、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、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１分。又如第一作者（發明人）或通訊作者權重100%、第二作者（發明人）權重50%、第三作者（發明人）(含)以後權重20%。共同第一作者（共同通訊作者）權重80％。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，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。  2.參考著作總分，由系所評審小組評分，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後，得由教評會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，以３０分為限。  3.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。 |
| 服務與合作 (２０分) | 年　　資 (５分) | 1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１分。  2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２分。  3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３分。  4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４分。  5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(含五年以上)得５分。 |
| 參與系務 (１０分) | 1.服務系所共同事務及實驗室等貢獻。  2.對系上服務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。  3.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。 |
| 合作態度 (５分) | 1.與系所內同仁教學、研究、共事合作之態度。  2.對系所務、院務、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。  3.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。 |